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豫行申126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创创，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安县。

委托代理人王石娃，男，1966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安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谢国玺，主任。

再审申请人王创创因诉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称洛阳市卫健委）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纠纷一案，不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3行终297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创创申请再审称，再审被申请人用不完整、不充分的病历鉴材去委托鉴定，行政行为不公正、不合法。医学会与专家组未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结合本案病历证据依法公正进行鉴定，告知与鉴定行为自相矛盾，鉴定专业类别错误。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关于医疗事故的规定，再审被申请人的行为并不是实施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政行为。再审被申请人未审核而假称审核，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徇私作弊，是可诉的行政行为。一、二审法院袒护再审被申请人，判决错误。请求撤销一、二审行政裁定，立案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申请人王创创因和正骨医院之间发生医疗事故纠纷，请求洛阳市卫健委予以处理。洛阳市卫健委依照相关规定，将鉴定工作委托给洛阳市医学会进行，并对洛阳市医学会作出的洛阳医鉴［2016］024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进行了审核。王创创认为洛阳市卫健委进行审核时，未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尽到谨慎审核义务的行政行为违法。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该条例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作为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以及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的依据。由此可见，洛阳市卫健委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审核，系将鉴定书作为一种证据材料而进行的形式上的审查。相对于洛阳市卫健委对医疗事故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审核行为可视为过程性行为，且该审核意见并不影响当事人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不服时，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申请重新鉴定。因此，该审核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因此，洛阳市卫健委对案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审核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二审法院裁定维持一审行政裁定，即驳回王创创的起诉正确。王创创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创创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马　磊

审判员　马传贤

审判员　蒋跃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刘月华

书记员王贺霞